

关于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5 弄 68 号全幢 国有转让花园住宅房地产估价报告补充说明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我司对上海市松江区梅家浜路 1505 弄 68 号全幢（建筑面积 517.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1.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6.84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转让土地使用权）花园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了估价，评估价值为总价人民币 103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元整），并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委托方提交了估价对象的房地产估价报告。

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估价人员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再次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了测算，结论如下：

- 估价对象于当前时点（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元整）
-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 RMB 46,263 元/平方米（取整）
- 折合全建筑面积单价为 RMB 29,576 元/平方米（取整）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